

证券代码：000716

证券简称：黑芝麻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7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7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》，现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（一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京永审字[2017]第 110009 号）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,316,111.27 元，每股收益 0.025 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 222,295,517.50 元。由于公司 2016 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.1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 2017 年利润分配政策

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,316,111.27 元，每股收益 0.025 元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值较低，且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。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“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.10 元不进行现金分红”的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

分红规划（2014-2016年）》的规定，符合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2017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为：公司在2017年如实现利润的，则将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。

二、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1、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318,542,222股为基数（截止2015年4月10日的股本数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19,112,533.32元，不派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319,292,22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31,929,222.20元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新增股份319,292,222股。

3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